

# 雁荡镇人民政府文件

雁政发〔2022〕59号

---

## 雁荡镇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林云龙个人建房用地证的 批 复

2015年11月25日，乐清市国土资源局向雁荡镇站前社区（原泽前村）村民林云龙核发《个人建房用地批准书》乐政农建〔2015〕第3827号，批准林云龙个人建房用地55m<sup>2</sup>，土地坐落在雁荡镇站前社区泽前片，土地权属为集体，四至为东至：村路，南至：杂地，西至：规划路，北至：杂地。

现林云龙申请注销《个人建房用地批准书》乐政农建〔2015〕第3827号，因地块移位，经泽前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联席会议同意，签订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协议书，并经乐清市农业农村局

授权，同意注销林云龙《个人建房用地批准书》乐政农建[2015]第 3827 号。

雁荡镇人民政府  
2022 年 11 月 1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雁荡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10 日印发